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9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1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50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51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1.1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6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2日,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授予数量7,274,500股。

1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39.05元/股。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60,000股。202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70,000股。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5.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

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权益数量的25%。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登记,自2024年10月15日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1.125股,不超过获授权益股票数量的25%。

(二)解除限售对象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最近年度绩效考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如下: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14.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达标; 2022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达标; 2023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达标; 2023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L1)大于D,达标。

注:  
(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者;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市公司当年因实施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则增加净资产及净利润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扣除当年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3)薪酬考核口径: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考核口径为: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前年度与其解除限售前上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挂钩,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	解除限售比例			
	A	B	C	D
优秀	1	1	0	0
良好	1	1	0	0
合格	0.8	0.7	0	0
不合格	0	0	0	0

注:  
(1)组织绩效考核分为上年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2)个人绩效考核分为上年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3)考核口径:各当期绩效考核的解除限售,当年实际绩效考核。当年实际绩效考核指解除限售年度绩效考核。若某个解除限售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则所有考核年度当期绩效考核均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未达标人员的考核和回购股票市场的价格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个交易日收盘的股票交易均价的10%孰低值作为回购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占其个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奔	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2	何斌	副总经理	97,000	24,250	25%
3	孙斌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0,000	25,0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7,000	74,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8人)			6,097,500	1,516,875	25%
合计(151人)			6,394,500	1,591,125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91.12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任职期间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等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在股份转让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6,020	-1,591,125	5,854,8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314,024	1,591,125	1,195,905,149
合计	1,201,760,044	0	1,201,760,04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为1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三)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审批程序履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远致(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47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10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启明星辰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26,184股,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锁定期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

截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为确保持续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3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48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意见,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启明星辰是网络安全全产业链主力军和工业互联网板块的龙头企业,是新兴前沿产业板块的引领企业,持续深耕信息安全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创新实践,帮助客户建立起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逐渐成为政府、金融、能源、运营商、税务、交通等行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2019-2023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考核中连续5年获得A(优秀)评级。启明星辰始终将投资者关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所有披露的信息真实可靠,让投资者能够准确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业绩说明会、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参加各类策略会等方式,分享公司战略和策略,向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介绍公司最新的经营业绩情况,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从而与投资者建立互信互利的和谐关系。

三、为更好向投资者传递多元化的内在价值,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今年首次发布了启明星辰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务实规划与成效。2024年9月,公司入选“中国ESG上市公司数字化管理先锋50(2024)”企业榜单,成为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唯一上榜企业。公司将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持续推进ESG管理,提升ESG实践的专注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未来,启明星辰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性、深度、广度,提高信息透明度及良性沟通,积极、高效推进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构建和共赢的资本市场伙伴关系,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以实际行动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提升自身内在价值,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被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第一大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第一大股东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发生减持计划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行为为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尚未实施完毕,中路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处置,可能会引发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8319 证券简称:欧菲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 成都欧菲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菲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的公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受理号:CXSL24040430

批准文号:2024LP0215

申请人:成都欧菲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州百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5日受理的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6月龄及以上人群中开展预防性疫苗相关型别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疫苗简介

接种流感疫苗,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流感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从疫苗组分和预防病毒的种类分类,目前我国已上市的流感疫苗包括三价流感病毒和四价流感疫苗,其中三价流感疫苗主要预防甲型流感中的H1N1、H3N2亚型,以及乙型流感Victoria系病毒。

公司此次申报的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为国内首个申报临床的细胞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减持计划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以上第一大股东	16%	26,158,300	7.83%	协议转让
中路集团	一致行动人	16%	26,158,300	7.83%	协议转让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股	0.78%	2,500,000股	2024/10/22	竞价市场
中路集团	一致行动人	0.78%	2,500,000股	2024/10/22	竞价市场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为1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三)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审批程序履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远致(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8319 证券简称:欧菲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 成都欧菲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菲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的公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受理号:CXSL24040430

批准文号:2024LP0215

申请人:成都欧菲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州百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5日受理的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6月龄及以上人群中开展预防性疫苗相关型别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疫苗简介

接种流感疫苗,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流感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从疫苗组分和预防病毒的种类分类,目前我国已上市的流感疫苗包括三价流感病毒和四价流感疫苗,其中三价流感疫苗主要预防甲型流感中的H1N1、H3N2亚型,以及乙型流感Victoria系病毒。

公司此次申报的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为国内首个申报临床的细胞基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67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516》于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截至目前,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01)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被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第一大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第一大股东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发生减持计划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行为为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尚未实施完毕,中路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处置,可能会引发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先生和吕慧浩先生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22日到期,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方南平先生与吕慧浩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上市后至,并于2021年10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分别于2021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2日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方南平先生和吕慧浩先生决定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续签协议的一致行动有效期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方南平

乙方:吕慧浩

上述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代理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1.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董事选举和选举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先行与另一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除外;

2.双方在前述沟通协商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双方的一致行动意见。

(二)一致行动的限制:尽管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除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表决权的行使均不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三)一致行动力的期限:自2024年10月23日起三年。

(四)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续约事宜。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南平先生和吕慧浩先生。本次续签事宜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备查文件

1.方南平与吕慧浩于2024年10月2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01)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被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第一大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